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九：**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情况检查

3. **检查项：**列入本市自动监控计划的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或者自动监控设备未稳定运行、数据不准确

4. **检查内容：**列入本市自动监控计划的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者，是否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或者自动监控设备未稳定运行、数据不准确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 依据条款：

第三十五条 列入本市自动监控计划的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备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并纳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监控系统。

前款规定的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负责维护自动监控设备，保持稳定运行和监测数据准确。